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胡麦玉登：本院受理原告郑日春与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81民初127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天内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赛岐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